

问题解答

(七则)

问：最近，一些地方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在收取出差人员住宿费的同时，还加收10%的“城市建设附加费”，有的还按人每天收取0.10元的“人身保险费”，这种做法对吗？

答：根据国务院1985年2月8日国发〔1985〕19号文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再向纳税人摊派资金或物资”的规定，各地区自行开征的城市建设附加费，应即停止执行。今后发现有征收此项附加费的，住宿人有权拒绝交付，财务部门有权拒绝报销。

一些地区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对旅客征收“人身保险费”的，应采取自愿原则，不得强制包办。自愿投保的“人身保险费”，应由本人自理，公家不予报销。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

问：文化事业单位可以开展哪些有偿服务项目和经营活动？

答：文化事业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业务特点和社会需要，开展复印、影印、缩微、装订业务，编印科技、艺术、文物资料，提供音像资料和科技、文化艺术咨询，举办各种专业讲座、辅导班、培训班、舞会、音乐茶座，从事录像放映、书画展销、戏装租赁、乐器维修、美容化妆、艺术摄影、群众文艺演出和文体活动等项目。

文化事业单位为了方便参加活动的群众，也可以开办一些服务性的经营项目。如开设小卖部、冷热饮食部、招待所、餐厅。还可从事艺术演出器材、音像制品、图书馆设备用品的制作和自销业务，以及文物复制、工艺美术、广告、装潢、服装道具的设计和加工等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一些单位，特别是艺术表演团体，为了安置富余人员，还可以继续兴办服务业和加工业等企业。

文化事业单位开展的有偿服务项目，应报请文化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经营性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文化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核发《营业执照》方准经营。

问：文化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举办经营性活动的收支如何管理？

答：文化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举办经营性活动的收支，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应实行不同的管理方法。有偿服务是文化事业单位本身业务的延伸，所取得的收入，均应作为本单位的业务收入，纳入本单位的预算管理，支出在单位的总支出中列支。个别有条件单独核算的项目，可单独设立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收入抵补支出后，纯收入部分，纳入本单位的预算管理。

举办经营性活动的项日，一般均应作为事业单位的附属单位或网点，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附属单位或网点的留利，事业单位可以从中合理分成。事业单位分得的部分，应纳入预算内管理，用于发展事业。附属单位或网点的留利，应设立三项基金，大部分用于发展经营活动，其余用于福利和奖励。以上分成比例和三项基金的比例，由文化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文化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举办经营性活动的收入，是为了弥补文化事业经费的不足，发展文化事业，各级财政部门，应予积极支持，不要因此抵减事业单位的经费预算。

各级税务部门，对于文化事业单位举办经营性活动的收入，应按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分别不同情况办理；对缴纳税金确有困难的，可报经税务部门批准，酌情给予减免税照顾。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

问：中小学特级教师退休、病休、离休后，其补贴费如何处理？

答：根据原教育部、劳动人事部(82)教计字第213号文件规定，特级教师退休、病休时，有补贴费的，其补贴费可以作为计算退休费和病假待遇的基数；离休时有补贴费的，补贴费照发。

问：教龄、护龄津贴能否作为计算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基数？

答：国家教育委员会(86)教计字159号文件，根据劳动人事部关于教龄、护龄津贴可以作为计算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基数的通知精神，规定凡原享受教龄、护龄津贴的教职员离、退休时，可根据国家规定的离、退休生活补贴费的计算标准，将教龄、护龄津贴作为计算离、退休生活补贴费基数。此规定从



不让财富从垃圾堆流走

侯嘉荫

西安冶金机械厂采取措施，不让财富从垃圾堆流走。这个厂于1984年冬抽出5名老工人，成立了“垃圾回收队”，并挑选了一位外号“垃圾迷”的工人当队长。这位“垃圾迷”带领全队人员，冬冒寒雪，夏顶烈日，蹲在垃圾堆里寻“宝”。两年零三个月，共从厂内垃圾堆里拾回废钢铁320吨，铜、铝废料1.5吨，价值13.4万元。工厂为调动回收队的积极性，与他们签订了合同。合同规定，每上交一万元提成5%，作为奖励。上交得多，奖金也多。工人说：“这笔钱花到点上了！”这个厂还建立了垃圾管理外运制度。例如，凡装车外运的垃圾一定要经过拾拣，否则不准出厂；外运出厂时，必须持回收队开的出门证，并应有一名回收队员押车。还规定司机外倒垃圾时，一律不准接受馈赠。司机的奖金，根据出车次数，在垃圾回收队提成内支付。今年垃圾回收队又扩大了业务，除了回收废钢铁外，还和厂外几个乡镇企业签订了供应煤渣、煤灰、废沙石等合同，每年可为企业节省四五万元的运费，基本上解决了工业垃圾的出路问题。

1986年9月1日起执行。凡1986年9月1日前已离、退休的教职员中原享受过教龄、护龄津贴的人员，其离、退休生活费的计算基数，可以从1986年9月1日起增加上述内容，以前少发的部分不再补发。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制度研究处)

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国营企业用税后留利进行生产性投资增加的利润减征所得税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中有关“减免税期限定为三年”其起讫的时间如何掌握？

答：企业用税后留利进行生产性投资的项目，投产后三年内所增加的利润可按规定减征所得税，投产后三年内没有新增利润的，以后年度不再享受减征所得税的优惠。(财政部工交财务司制度处)

湖北省黄冈地区罗田、浠水、广济三个县在会议费管理上，采取“严格审批，半费预拨，核据报支”的办法，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两年来，会议费支出比其他县平均降低20%。

“严格审批”，是指会前控制。有两层意义：一是指对超过一定规模和时间(如50人，3天以上等)的会议，由召集单位提出申请，经县长办公会议讨论审批。这样有利于控制会议规模，精减会议次数；二是对召集单位报来的会议费预算，由财政部门按会议正式通知的人数和天数，区别不同类型会议的补助标准和物价部门规定的会场和房租收费标准，审核确定会议经费控制数。

“半费预拨”，指会中控制。对审定的会议费控制数，开会前预拨一半给召集单位。这样既方便该单位组织安排会议活动，又掌握了管理控制主动权，为会后监督审核创造了条件。

“核据报支”，指会后审核监督。会议结束后，财政部门凭会议主办单位送来的原始发票，审核后，在会议经费控制数内，据实报支，并拨给应拨的费用。这样，有利于掌握会议费的开支范围，避免有的单位搞“大预算，小会议”将应由办公费或业务费中开支的费用，转嫁到会议费中。有利于纠正不正之风，堵塞浪费漏洞。

控制会议费开支的一些做法

陈宝林

问：国营企业开发新产品减免的产品税(增值税)留给企业专项用于技术开发的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国营企业开发的新产品，应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计算应交的产品税(增值税)时，借(减)记“销售—产品销售”科目，贷(增)记“应交税金—应交产品税(应交增值税)”科目；经过税务部门批准减免的专项用于技术开发的产品税(增值税)，直接从“应交税金”科目转入“专用基金”科目，借(减)记“应交税金—应交产品税(应交增值税)”科目，贷(增)记“专用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科目，同时，借(增)记“专项存款”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科目。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二处